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超环保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04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金额为 3000 万元，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杨飞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，现予以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0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中关联担保为单方受益型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燕、张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